舊唐書/卷8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褚遂良　韓瑗　來濟　上官儀 ◄

舊唐書
卷八十一
列傳第三十一　崔敦禮　盧承慶　劉祥道　李敬玄　李義琰　孫處約　樂彥瑋　趙仁本

► 許敬宗　李義府

列傳第三十一
　　○崔敦禮　盧承慶　劉祥道　李敬玄　李義琰　孫處約　樂彥瑋　趙仁本

崔敦禮

崔敦禮，雍州咸陽人，隋禮部尚書仲方孫也。其先本居博陵，世為山東著姓，魏末徙關中。敦禮本名元禮，高祖改名焉。頗涉文史。重節義，嘗慕蘇子卿之為人。武德中，拜通事舍人。九年，太宗使敦禮往幽州召盧江王瑗。瑗舉兵反，執敦禮，問京師之事，敦禮竟無異詞。太宗聞而壯之，遷左衛郎將，賜以良馬及黃金雜物。貞觀元年，擢拜中書舍人，遷兵部侍郎，頻使突厥。累轉靈州都督。二十年，征為兵部尚書。又奉詔安撫回紇、鐵勒部落。時延陀寇邊，敦禮與英國公李勣瀚海都督回紇吐迷度為其下所殺，詔敦禮往就部落綏輯之，因立其嗣子而還。敦禮深識蕃情，凡所奏請，事多允會。永徽四年，代高季輔為侍中，累封固安縣公，仍修國史。六年，加光祿大夫，代柳奭為中書令，尋又兼檢校太子詹事。敦禮以老疾屢陳乞請退。顯慶元年，拜太子少師，仍同中書門下三品。敕召其子定襄都督府司馬餘慶，使侍其疾。尋卒，年六十餘。高宗舉哀於東雲龍門，賜東園秘器，贈開府儀同三司、并州大都督，陪葬昭陵，賻絹布八百段、米粟八百碩，謚曰昭。子餘慶，官至兵部尚書。敦禮孫貞慎，神龍初為兵部侍郎。

盧承慶

盧承慶，幽州范陽人。隋武陽太守思道孫也。父赤松，大業末為河東令。與高祖有舊，聞義師至霍邑，棄縣迎接，拜行臺兵部郎中。武德中，累轉率更令，封范陽郡公，尋卒。承慶美風儀，博學有才幹，少襲父爵。貞觀初，為秦州都督府戶曹參軍。因奏河西軍事，太宗奇其明辯，擢拜考功員外郎。累遷民部侍郎。太宗嘗問曆代戶口多少之數，承慶敘夏、殷以後迄於周、隋，皆有依據，太宗嗟賞久之。尋令兼檢校兵部侍郎，仍知五品選事。承慶辭曰：“選事職在尚書，臣今掌之，便是越局。”太宗不許，曰：“朕今信卿，卿何不自信也？”俄曆雍州別駕、尚書左丞。永徽初，為褚遂良所構，出為益州大都督府長史。遂良俄又求索承慶在雍州舊事奏之，由是左遷簡州司馬。歲餘，轉洪州長史。會高宗將幸汝州之溫湯，擢承慶為汝州刺史，入為光祿卿。顯慶四年，代杜正倫為度支尚書，仍同中書門下三品。尋坐度支失所，出為潤州刺史，再遷雍州長史，加銀青光祿大夫。總章二年，代李乾祐為刑部尚書，以年老請致仕，許之，仍加金紫光祿大夫。三年，病卒，年七十六。臨終誡其子曰：“死生至理，亦猶朝之有暮。吾終，斂以常服；晦朔常饌，不用牲牢；墳高可認，不須廣大；事辦即葬，不須卜擇；墓中器物，瓷漆而已；有棺無槨，務在簡要；碑志但記官號、年代，不須廣事文飾。”贈幽州都督，謚曰定。

弟承業，亦有學識。貞觀末，官至雍州長史、檢校尚書左丞。兄弟相次居此任，時人榮之。俄坐承慶事左遷忠州刺史。顯慶初，復為雍州長史。前後皆有能名。三遷左肅機，兼掌司列選事，賜爵魏縣子。總章中，卒於揚州大都督府長史，贈洺州刺史，謚曰簡。承業弟承泰，齊州長史。

承泰子齊卿，長安初，為雍州錄事參軍。時則天令雍州長史薛季旭擇僚吏堪為御史者，季旭以聞，齊卿薦長安尉盧懷慎、李休光、萬年尉李乂、崔湜、咸陽丞倪若水、盩厔尉田崇辟、新豐尉崔日用，後皆至大官。齊卿，開元初為幽州刺史。時張守珪為果毅，齊卿禮接之，謂曰：“十年內當知節度。”果如其言，時人謂齊卿有人倫之鑒。齊卿好酒，飲至鬥餘不亂，寬厚可親，士友以此善之。累遷太子詹事，封廣陽縣公，尋卒。承慶弟孫藏用，別有傳。

劉祥道

劉祥道，魏州觀城人也。父林甫，武德初為內史舍人，時兵機繁速，庶事草創，高祖委林甫專典其事，以才幹見稱。尋詔與中書令蕭瑀等撰定律令，林甫因著《律議》萬餘言。

久之，擢拜中書侍郎，賜爵樂平男。貞觀初，再遷吏部侍郎。初，隋代赴選者，以十一月為始，至春即停，選限既促，選司多不究悉。時選人漸眾，林甫奏請四時聽選，隨到注擬，當時甚以為便。時天下初定，州府及詔使多有赤牒授官，至是停省，盡來赴集，將萬餘人。林甫隨才銓擢，鹹得其宜。時人以林甫典選，比隋之高孝基。三年，病卒，臨終上表薦賢，太宗甚嘉悼之，賜絹二百五十匹。祥道少襲父爵。永徽初，曆中書舍人、御史中丞、吏部侍郎。顯慶二年，遷黃門侍郎，仍知吏部選事。祥道以銓綜之術猶有所闕，乃上疏陳其得失。其一曰：

今之選司取士，傷多且濫，每年入流，數過一千四百，傷多也。雜色入流，不加銓簡，是傷濫也。經明行修之士，猶或罕有正人，多取胥徒之流，豈能皆有德行？即知共厘務者，善人少而惡人多。有國以來，已四十載，尚未刑措，豈不由此乎？但服膺先王之道者，奏第然始付選；趨走幾案之間者，不簡便加祿秩。稽古之業，雖則難知，斗筲之材，何其易進？其雜色應入流人，望令曹司試判訖，簡為四等奏聞。第一等付吏部，第二等付兵部，次付主爵，次付司勳。其行署等私犯公坐情狀可責者，雖經赦降，亦量配三司；不經赦降者，放還本貫。冀入流不濫，官無冗雜，且令胥徒之輩，漸知勸勉。

其二曰：

古之選者，為官擇人，不聞取人多而官員少。今官員有數，入流無限，以有數供無限，遂令九流繁總，人隨歲積。謹約准所須人，量支年別入流者。今內外文武官一品以下，九品已上，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，略舉大數，當一萬四千人。壯室而仕，耳順而退，取其中數，不過支三十年。此則一萬四千人，三十年而略盡。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，經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人，定須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，足充所須之數。況三十年之外，在官者猶多，此便有餘，不慮其少。今年常入流者，遂逾一千四百，計應須數外，其餘兩倍。又常選放還者，仍停六七千人，更復年別新加，實非處置之法。

其三曰：

儒為教化之本，學者之宗。儒教不興，風俗將替。今庠序遍於四海，儒生溢於三學。誘掖之方，理實為備，而獎進之道，事或未周。但永徽已來，於今八載，在官者以善政粗聞，論事者以一言可采，莫不光被綸音，超升不次。而儒生未聞恩及，臣故以為獎進之道未周。

其四曰：

國家富有四海，已四十年，百姓官僚，未有秀才之舉。豈今人之不如昔人，將薦賢之道未至？寧可方稱多士，遂間斯人。望六品已下，爰及山谷，特降綸言，更審搜訪，仍量為條例，稍加優奬。不然，赫赫之辰，斯舉遂絕，一代盛事，實為朝廷惜之。

其五曰：

唐、虞三載考績，黜陟幽明。兩漢用人，亦久居其職。所以因官命氏，有倉、庾之姓。魏、晉以來，事無可紀。今之在任，四考即遷。官人知將秩滿，必懷去就；百姓見有遷代，能無苟且？以去就之人，臨苟且之輩，責以移風易俗，其可得乎！望經四考，就任加階，至八考滿，然後聽選。還淳反樸，雖未敢必期；送故迎新，實稍減勞弊。

其六曰：

尚書省二十四司及門下中書都事、主書、主事等，比來選補，皆取舊任流外有刀筆之人。縱欲參用士流，皆以儔類為恥，前後相承，遂成故事。且掖省崇峻，王言秘密，尚書政本，人物攸歸，而多用胥徒，恐未盡銓衡之理。望有厘革，稍清其選。

明年，中書令杜正倫亦言入流人多，為政之弊。高宗遣祥道與正倫詳議其事。時公卿已下，憚於改作，事竟不行。祥道尋以修禮功，進封陽城縣侯。四年，遷刑部尚書，每覆大獄，必歔欷累歎，奏決之日，為之再不食。龍朔元年，權檢校蒲州刺史。三年，兼檢校雍州長史，俄遷右相。祥道性謹慎，既居宰相，深懷憂懼。數自陳老疾，請退就閑職。俄轉司禮太常伯，罷知政事。麟德二年，將有事於泰山。有司議依舊禮，皆以太常卿為亞獻，光祿卿為終獻。祥道駁曰：“ 昔在三代，六卿位重，故得佐祠。漢、魏以來，權歸臺省，九卿皆為常伯屬官。今登封大禮，不以八座行事，而用九卿，無乃徇虛名而忘實事乎！ ”高宗從其議，竟以司徒徐王元禮為亞獻，祥道為終獻。事畢，進爵廣平郡公。乾封元年，又上表乞骸骨，優制加金紫光祿大夫，聽致仕。其年卒，年七十一，贈幽州都督，謚曰宣。子齊賢襲爵。

子齊賢

齊賢，初自侍御史出為晉州司馬，高宗聞其方正，甚禮之。時將軍史興宗嘗從帝於苑中

弋獵，因言晉州出好鷂，劉齊賢見為司馬，請使捕之。帝曰：“劉齊賢豈是覓鷂人耶！卿何以此待之？”遂止。齊賢後避章懷太子名，改名景先。永淳中，累遷黃門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則天臨朝，代裴炎為侍中。及裴炎下獄，景先與鳳閣侍郎胡元範抗詞明其不反，則天甚怒之。炎既誅死，景先左遷普州刺史，未到，又貶授吉州長史。永昌年，為酷吏所陷，系於獄，自縊死，仍籍沒其家。景先自祖、父三代皆為兩省侍郎及典選，又叔父吏部郎中應道、從父弟禮部侍郎令植等八人，前後為吏部郎中員外，有唐已來，無有其比云。

李敬玄

李敬玄，亳州譙人也。父孝節，穀州長史。敬玄博覽群書，特善五禮。貞觀末，高宗在東宮，馬周啟薦之，召入崇賢館，兼預侍讀，仍借御書讀之。敬玄雖風格高峻，有不可犯之色，然勤於造請，不避寒暑，馬周及許敬宗等皆推薦延譽之。乾封初，曆遷西臺舍人、弘文館學士。總章二年，累轉西臺侍郎，兼太子右中護、同東西臺三品，兼檢校司列少常伯。時員外郎張仁祎有時務才，敬玄以曹事委之。仁祎始造姓曆，改修狀樣、銓曆等程式，處事勤勞，遂以心疾而卒。敬玄因仁祎之法，典選累年，銓綜有序。自永徽以後，選人轉多，當其任者，罕聞稱職，及敬玄掌選，天下稱其能。預選者歲有萬餘人，每於街衢見之，莫不知其姓名。其被放有訴者，即口陳其書判失錯及身負殿累，略無差殊。時人咸服其強記，莫之敢欺。選人有杭州參軍徐太玄者，初在任時，同僚有張惠犯贓至死，太玄哀其母老，乃詣獄自陳與惠同受。惠贓數既少，遂得減死，太玄亦坐免官，不調十餘年。敬玄知而大嗟賞之，擢授鄭州司功參軍，太玄由是知名，後官至秘書少監、申王師，以德行為時所重。敬玄賞鑒，多此類也。咸亨二年，授中書侍郎，餘並如故。三年，加銀青光祿大夫，行吏部侍郎，依舊兼太子右庶子、同中書門下三品。四年，監修國史。上元二年，拜吏部尚書，仍依舊兼太子左庶子，監修國史、同中書門下三品。敬玄久居選部，人多附之。前後三娶，皆山東士族。又與趙郡李氏合譜，故臺省要職，多是其同族婚媾之家。高宗知而不悅，然猶不彰其過。儀鳳元年，代劉仁軌為中書令。調露二年，吐蕃入寇，仁軌先與敬玄不協，遂奏請敬玄鎮守西邊。敬玄自以素非邊將之才，固辭。高宗謂曰：“仁軌若須朕，朕即自往，卿不得辭也。”竟以敬玄為洮河道大總管，兼安撫大使，仍檢校鄯州都督，率兵以禦吐蕃。及將戰，副將工部尚書劉審禮先鋒擊之。敬玄聞賊至，狼狽卻走。審禮既無繼援，遂沒於陣。俄有詔留敬玄於鄯州防禦，敬玄累表稱疾，乞還醫療。許之。既入見，驗疾不重，高宗責其詐妄，又積其前後愆失，貶授衡州刺史。稍遷揚州大都督府長史。永淳元年卒，年六十八，贈兗州都督。撰《禮論》六十卷、《正論》三卷、文集三十卷。子思沖，神龍初，曆工部侍郎、左羽林軍將

軍，從節湣太子誅武三思，事敗見殺，籍沒其家。敬玄弟元素，亦有吏才，初為武德令。時懷州刺史李文暕將調率金銀造常滿　尊以獻，百姓甚弊之，官吏無敢異議者。元素抗詞固執，文暕乃損其制度，以家財營之。延載元年，自文昌左丞遷鳳閣侍郎、鳳閣鸞臺平章事，加銀青光祿大夫。萬歲通天二年，坐與洛州錄事參軍綦連耀交結，為武懿宗所陷，被殺，神龍初雪免。

李義琰

李義琰，魏州昌樂人，常州刺史玄道族孫也。其先自隴西徙山東，世為著姓。父玄德，癭陶令。義琰少舉進士，累補太原尉。時李勣為并州都督，僚吏皆望風懾懼，義琰獨廷折曲直，勣甚禮之。義琰，麟德中為白水令，有能名，拜司刑員外郎。上元中，累遷中書侍郎，又授太子右庶子、同中書門下三品。時天後預知國政，高宗嘗欲下詔令後攝知國事，義琰與中書令郝處俊固爭，以為不可，事竟寢。義琰身長八尺，博學多識，高宗每有顧問，言皆切直。章懷太子之廢也，高宗慰勉官僚，盡舍罪，令復其位。庶子薛元超等皆舞蹈謝恩，義琰獨引罪涕泣，時論美之。義琰宅無正寢，弟義璡為司功參軍，乃市堂材送焉。及義璡來覲，義琰謂曰：“以吾為國相，豈不懷愧？更營美室，是速吾禍，此豈愛我意哉！”義璡曰：“凡人仕為丞尉，即營第宅，兄官高祿重，豈宜卑陋以逼下也？”義琰曰：“事難全遂，物不兩興。既有貴仕，又廣其宇，若無令德，必受其殃。吾非不欲之，懼獲戾也。”竟不營構，其木為霖雨所腐而棄之。義琰後改葬父母，使舅氏移其舊塋，高宗知而怒曰：“豈以身在樞要，淩蔑外家，此人不可更知政事。”義琰聞而不自安，以足疾上疏乞骸骨，乃授銀青光祿大夫，聽致仕。乃將歸東都田裏，公卿已下祖餞於通化門外，時人以比漢之二疏。垂拱初，起為懷州刺史。義琰自以失則天意，恐禍及，固辭不拜。四年，卒於家。義琰從祖弟義琛，永淳初，為雍州長史。時關輔大饑，高宗令貧人散於商、鄧逐食。義琛恐黎人流轉，因此不還，固爭之。由是忤旨，出為梁州都督，轉岐州刺史，稱為良吏。卒官。

高宗時宰相，又有孫處約、樂彥瑋、趙仁本。並有名跡。

〈附〉孫處約

孫處約者，汝州郟城人也。貞觀中，為齊王祐記室。祐既失德，處約數上書諫之。祐既誅，太宗親檢其家文疏，得處約諫書，甚嗟賞之。累轉中書舍人。其年，中書令杜正倫奏請更授一舍人，與處約同知制誥，高宗曰：“處約一人足辦我事，何須多也。”處約

以預修《太宗實錄》成，賜物七百段。三遷中書侍郎，與李勣、許敬宗同知國政。尋避中宮諱，改名茂道。坐事左轉司禮少常伯。顯慶中，拜少司成，以老疾請致仕，許之，尋卒。子佺，睿宗時為左羽林大將軍，征契丹戰歿。

〈附〉樂彥瑋

樂彥瑋者，雍州長安人。顯慶中，為給事中。時故侍中劉洎之子詣闕上言，洎貞觀末為褚遂良所譖枉死，稱冤請雪，中書侍郎李義府又左右之。高宗以問近臣，眾希義府之旨，皆言其枉。彥瑋獨進曰：“劉洎大臣，舉措須合軌度，人主暫有不豫，豈得即擬負國？先朝所責，未是不愜。且國君無過舉，若雪洎之罪，豈可謂先帝用刑不當乎？”然其言，遂寢其事。彥瑋尋丁憂，起為唐州刺史。及入辭，高宗記其言直，復拜東臺舍人。累遷西臺侍郎、同東西臺三品。乾封元年，代劉仁軌為大司憲，官名復舊，改為御史大夫。上元三年卒，贈秦州都督，永昌年，以子思晦貴，重贈揚州大都督。思晦，則天時官至鸞臺侍郎，兼檢校天官尚書、同鳳閣鸞臺三品，為酷吏所殺。

〈附〉趙仁本

趙仁本者，陝州河北人也。貞觀中，累轉殿中侍御史。自義寧已來，詔敕皆手自纂錄，臨事皆暗記之，甚為當時所伏。會有敕差一御史遠使，同列遞相辭托，仁本越次請行，言於治書侍御史馬周曰：“食君之祿，死君之事。雖復跋涉艱險，所不敢辭也。”及回，事又稱旨，擢吏部員外郎。乾封中，曆遷東臺侍郎、同東西臺三品，尋轉司列少常伯，知政事如故。時許敬宗為右相，頗任權勢，仁本拒其請托，遂為敬宗所構，俄授尚書左丞，罷知政事。咸亨初卒官。

史臣曰

史臣論曰：崔、盧數公，皆以忠清文行，致位樞要。恪恭匪懈，以保名位，誠所謂持盈守成，太平之君子。然敬玄之擢太玄，可謂能舉善者矣。義琰腐材而不營第舍，可謂有儉德矣。彥瑋獨遏奸臣，仁本請當遠使，終升輔相，不亦宜乎！

贊曰：盧、劉兩族，奕世名卿。二李、二樂，俱號公清。權臣獨抗，美第不營。以茲輔弼，無愧德聲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